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6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貳、地點：Webex 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

紀錄：呂威廷

肆、參加人員：全局長管、主管及隊長(視訊會議)

伍、業務簡報：

一、廢管科報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第 2 期計畫」

主席裁示：

- (一) 關於中央補助經費申請部分，今年尚有 1 億 5 千萬元(資本門)可供申請，然環保署在意地方政府環保局對所提出申請之計畫是否能有效執行，而本局今年所提中央補助計畫甚少，重點應為改善各清潔隊部，尤其係廁所改善工程，請各清潔區隊檢討並積極提報中央補助工程計畫。
- (二) 有關增設快速堆肥處理設施部分，今年 5 月份由環設大隊、廢管科及清潔科共同至外縣市參訪快速堆肥處理設施，請環設大隊與兩個業務單位共同討論並研議是否適合增設於本局所屬處理設施，再向環保署提報補助計畫。
- (三) 今年中央補助經費之資本門除補助清潔車輛外，環保署著重於補助工程設施，後續會另邀集廢管科、清潔科、環設大隊及其督導業務之簡任長官研商提報補助計畫之內容，於此之前，請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務必先了解第 2 期「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詳細內容，涉及所屬業務為何，避免所提補助計畫無法有效執行。

二、環稽大隊報告「強化監控系統查緝沙鹿區非法棄置廢棄物案」

主席裁示：沙鹿區之蔡里長反映監視器設置不足，非法棄置案件仍頻傳，請環稽大隊事先了解哪幾處為非法棄置熱點並協助裝設，若公有土地屬於國有財產署時，務必事先協調再行裝設，俾後續能量化數據及追蹤非法棄置。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陳簡任技正忠義：近日業務單位於簽辦重要會議指派長官出席時，所拿捏時間過於緊迫，再次提醒各業務單位，若重要會議還須會辦其他業務單位提供意見時，建議將指派長官出席與會辦意見分開簽辦，避免於開會前夕仍沒完成與會長官指派。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大隊)配合辦理。

二、江主任秘書明山：

(一) 關於 2022 國際碳揭露問卷填報部分，去年六都中本市成績不甚理想，今年市府相當重視成績，秘書長指示應於 111 年 6 月 8 日提供完整資料予低碳辦公室，然就目前各業務單位所提報資料來看，仍不盡理想，請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就昨日(6/1)討論之內容涉及所屬業務部分，督促並協助同仁後續填報。

(二) 端午節即將於本週到來，此節日屬於傳統節日，以往著重於消毒及驅邪，現有 Covid-19 疫情與登革熱，建議環衛科及清潔科可研議發布相關新聞稿，尤其是清潔區隊可由染疫人數較少之區隊為市民做示範如何防疫。

主席裁示：

- (一) 請清潔科選定確診比例低之清潔區隊發布防疫新聞稿，順帶發布登革熱「巡、倒、清、刷」之宣導，以利教導民眾正確消毒方式，以室內擦拭消毒液取代戶外噴灑。
- (二) 關於 2022 國際碳揭露資料填報部分，請江主任秘書明山每 2 日召開一次討論會議，直至填報內容完整為止，並請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三、商副局長文麟：

- (一) 今年本局標案進度管理部分，市府管考指出，本局標案經多次期程變更，再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避免進度一直延宕。
- (二) 有關向中央提出補助計畫申請部分，請業務單位於提案時，必須謹慎規劃評估期程及可行性，本市有諸多計畫案於核定後，卻未能有效執行而遭撤案。
- (三) 去年不幸發生土石流佔用路面國賠案，本局雖未有賠償責任，但本案仍上訴至法院，目前清潔科已制定針對極端氣候土石流佔用路面之緊急應變 SOP 流程，而接下來為汛期，請各清潔區隊長加強同仁勤教，並事先準備相關應變器具及做好其他機關通報作業，避免相似意外再次發生。

主席裁示：

- (一) 國賠案件係各位不易樂見，請清潔區隊依照 SOP 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二) 本局預算執行部分，近期遭市府檢討，因業務單位申請後，卻遲遲未發包，導致環保署撤回中央補助經費，請相關業務單位積極檢討，避免同樣情況再次發生，若遭遇困難，請即

時向督導長官反映，亦請業務單位主管加強督促及管控標案執行情況。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 一、經統計本局同仁確診率已達 6% 以上，關於各業務單位及清潔區隊之核心業務調整部分，請各主管督導並落實執行，避免核心業務受到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
- 二、近期戶外清消工作減少後，轉變為部分議員或里長帶隊幫社區大樓消毒，請綜計科及廢管科將環衛科所提供之正確消毒觀念發函予環保志工隊及社區大樓，俾減輕本局工作負擔。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